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 農金字第 1085084747A 號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修正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」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修正規定

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

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「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」加計下列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，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如下：			
貸款種類	農（漁）會 加碼年率（%）	農業金庫 加碼年率（%）	備註
1. 農家綜合貸款	加 2.375	加 2.125	
2.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	加 2.625	加 2.375	
3. 農業保險貸款			
4.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			
5.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			
6.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			
7. 造林貸款			
8.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			
9. 改善財務貸款			
10. 農機貸款			
11.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	加 3.095	加 2.375	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（方案）之貸款案
	加 2.625	加 2.375	其他
12.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	加 3.095	加 2.375	
13.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			
14.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	加 1.625	加 1.625	
15.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	加 1.375	加 1.375	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
	加 1.625	加 1.625	其他

16.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	加 2.465	加 2.375	農（漁）民
	加 2.125	加 2.125	農（漁）民團體及農企業
17. 休閒農場貸款	加 2.625	加 2.375	自然人
	加 2.125	加 2.125	法人
18.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 及研發創新貸款	加 1.875	加 1.875	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
	加 2.125	加 2.125	其他
19.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 復耕復建貸款	加 2.125	加 2.125	
20.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	加 3.280	加 2.375	
	加 3.170	加 2.265	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（兼有 莫拉克颱風）

備註：

1. 有關依法承受農（漁）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「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」之補貼基準，比照農業金庫辦理。
2.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，其補貼基準為「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 2.375%。
3. 補貼基準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。